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8号(总号364)2012年4月25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7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8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23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战略(2011—2020 年)201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120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108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 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小型微型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受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影响,当前,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问题仍很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 (一)增强做好小型微型企业工作的信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当前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高度重视,增强信心,加大支持力度,把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作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要科学分析,正确把握,积极研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帮助小型微型企业提振信心,稳健经营,提高盈利水平和发展后劲,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
- (二)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到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将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逐步解决服务业营业税重复征税问题。结合深化税收体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研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制度。
- (三)完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2012年将资金总规模由128.7亿元扩大至141.7亿元,以后逐年增加。专项资金要体现政策导向,增强针对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突出资金使用重点,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中西部地区倾斜。
- (四)依法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基金收益、捐赠等。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150 亿元,分 5 年到位,2012 年安排 30 亿元。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小型微型企业等。鼓励向基金捐赠资金。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向基金捐赠资金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五)政府采购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18%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

(六)继续减免部分涉企收费并清理取消各种不合规收费。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已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取消一批各省(区、市)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做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大对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完善涉企收费维权机制。

三、努力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困难

- (七)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继续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应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在合法、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由商业银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对创新型和创业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优先予以支持。建立小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落实已出台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进一步研究完善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有关规定,简化呆账核销程序,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金融债。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统计监测。
- (八)加快发展小金融机构。在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到中西部设立村镇银行。强化小金融机构主要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市场定位,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引导小金融机构增加服务网点,向县域和乡镇延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
- (九)拓宽融资渠道。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推进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发挥债券市场对微观主体的资金支持作用。加快统一监管的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步伐,为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服务。逐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等发行规模。积极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等融资工具,完善创业投资扶持机制,支持初创型和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商铺经营权质押、商业信用保险保单质押、商业保理、典当等多种方式融资。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加快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为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
- (十)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用担保服务。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继续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加大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力度,鼓励担保机构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担保收费。引导外资设立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担保机构,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试点工作。积极发展再担保机构,强化分散风险、增加信用功能。改善信用保险服务,定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扩大服务覆盖面。推动建立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 (十一)规范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服务。除银团贷款外,禁止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开展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检查。严格限制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以及大型企业变相转贷现象,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活动。严格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研究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型微型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

四、进一步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发展和结构调整

- (十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大安排用于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 改造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小型企业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各地也要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 (十三)提升小型微型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标准制定。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向小型微型企业转移扩散技术创新成果。支持在小型微型企业集聚的区域建立健全技术服务平台,集中优势科技资源,为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服务。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开放研发试验设施。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重点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的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信息技术企业、通信运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加快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小型微型企业的推广应用,鼓励各类技术服务机构、技术市场和研究院所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 (十四)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加强宣传和培训,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试点,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专利辅导、专利代理、专利预警等服务。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创新积极性。
- (十五)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文化产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充分利用国家科技资源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鼓励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创办小型微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培育和支持 3000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和辅导,鼓励创办小企业,努力扩大社会就业。积极发展各类科技孵化器,到 2015 年,在孵企业规模达到 10 万家以上。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推动产业升级,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和服务方式。
- (十六)切实拓宽民间投资领域。要尽快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促进民间投资便利化、规范化,鼓励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进入教育、社会福利、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商贸流通等领域。各类政府性资金要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 (十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浪费严重的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和产业转移等获得新的发展机会。

五、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的力度

- (十八)创新营销和商业模式。鼓励小型微型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信用销售和信用保险,大力拓展经营领域。研究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机制,促进在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加强工贸结合、农贸结合和内外贸结合。建设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联合采购、集中配送,降低采购成本。引导小型微型企业采取抱团方式"走出去"。培育商贸企业集聚区,发展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出口产品标准的培训。
- (十九)改善通关服务。推进分类通关改革,积极研究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担保验放、集中申报、24小时预约通关和不实行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等便利通关措施。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扩大进出口企业享受预归类、预审价、原产地预确定等措施的范围,提高企业通关效率,降低物流通关成本。
 - (二十) 简化加工贸易内销手续。进一步落实好促进小型微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便利化相关措

施,允许联网企业"多次内销、一次申报",并可在内销当月内集中办理内销申报手续,缩短企业办理时间。

(二十一) 开展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作为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将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企业等全部纳入保税监管范围。

六、切实帮助小型微型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 (二十二)支持管理创新。实施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重点帮助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用工等管理。开展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广和标杆示范活动。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培训和会计代理服务。建立小型微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制度,支持管理咨询机构和志愿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开展管理咨询服务。
- (二十三)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落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开展质量承诺活动。督促和指导小型微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强制认证等准入管理,不断增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进口国标准。加强品牌建设指导,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建自主品牌。鼓励制定先进企业联盟标准,带动小型微型企业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和专业化协作配套水平。充分发挥国家质检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的辐射支撑作用,加快质量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二十四)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与服务,拓宽企业用工渠道。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以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每年培训 50 万名经营管理人员和创业者。指导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要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职工社会保障政策。
- (二十五)制定和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并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4年底。改善企业人力资源结构,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切实落实已出台的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提高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成功率。

七、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

- (二十六)统筹安排产业集群发展用地。规划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地方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要集中建设标准厂房,积极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对创办三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和店铺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 (二十七)改善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环境。建立完善产业集聚区技术、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品牌建设和专业市场发展,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以培育农村二、三产业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建设工作。支持能源供应、排污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节能管理和"三废"集中治理。

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

(二十八)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到 2015年,支持建立和完善 4000 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 500 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增强政策咨询、

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训、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质优价惠的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

(二十九)加强指导协调和统计监测。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作用,明确部门分工和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政策评估,将小型微型企业有关工作列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范围。统计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调查统计工作,尽快建立和完善小型微型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意见的具体贯彻落实办法,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创造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十二五"全国城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为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根据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现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了《"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工作重点,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的重要支撑,是指导各地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县城(港澳台地区除外),并通过以城带乡、设施共享等多种方式服务于常住人口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是城镇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日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和能力快速增长,城镇环境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截至 2010 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2.21 亿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3.5%,其中设市城市 77.9%,县城 27.4%。

但也要看到,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一些城市面临"垃圾围城"的困境。同时,部分处理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质量不高,配套设施不齐全,存在污染隐患,影响城镇环境和社会稳定。为此,应在"十一五"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国家高度重视、资金投入力度加大、激励约束机制日益完善、装备支撑显著增强、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设施运营水平。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强化政府责任,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强化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提升运营水平,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责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完善财税优惠政策;引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垃圾处理、人人有责"的观念,鼓励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逐步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大中城市为重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存量治理等工作,发挥引导示范作用。

因地制宜,科学引导。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坚持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应优先采用焚烧等资源化处理技术。

城乡统筹,区域共享。通过以城带乡、设施共享等形式,逐步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服务 范围扩展至周边地区,鼓励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处理设施。

(三) 主要目标。

- ——到 201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58 万吨/日。
- ——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48%以上。
- ——到 2015 年,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在 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各省(区、市)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 ——到 2015年,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处理设施建设。

1.建设任务。加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完善大中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大力推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优先支持目前尚未建成设施的城市和县城加快建设,缩小不同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的差距,促进协调发展。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要依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一个以上宣传教育基地。

"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8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能力 39.8 万吨/日,县城新增能力 18.2 万吨/日。到 2015 年,全国形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87.1 万吨/日,基本形成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理能力规模,其中,设市城市处理能力 65.3 万吨/日,县城处理能力 21.8 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中选用焚烧技术的达到 35%,东部地区选用焚烧技术达到 48%。

2.建设要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要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配备完善的污染控制及监控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选择,应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资源化优先,选择安全可靠、先进环保、省地节能、经济适用的处理技术。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要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区域共建共享等方式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每个地区所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在具备卫生填埋场地资源和自然条件适宜的地区,可将卫生填埋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方案。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较高的地区可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鼓励积极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理等技术的试点示范。有条件的地区,宜集成多种处理技术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考虑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坚持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交通相对便利的地区,鼓励采取 集中建设处理设施的模式。逐步统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交通相对便利乡镇的生 活垃圾,优先考虑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二)完善收转运体系。

1.建设任务。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交通便利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应通过以城带乡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大对建制镇及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力度。城市建成区应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常住人口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以下简称"重点建制镇"),应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在有条件的地区,应按照统筹城乡的原则,推进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的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应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完善收转运网络。

"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增收转运能力 45.7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 23.0 万吨/日,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新增 22.7 万吨/日;规划新增运输能力 45.7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 22.9 万吨/日,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新增 22.8 万吨/日。

2.建设要求。推广生活垃圾压缩式收转运方式,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加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与升级改造。推广密闭化收运,淘汰敞开式收转运,减少和避免生活垃圾收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大中型城市要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实现密闭化收转运。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路线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转运新模式。

(三)加大存量治理力度。

1.建设任务。对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存量治理,使其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要在环境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治理计划,进行综合整治,优先开展水源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治理工作。

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和封场。对于渗滤液处理不能达标的处理设施,要尽快新建或改造渗滤液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填埋场污染物排放。对具有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价值的填埋场,开展填埋气体收集利用及再处理工作,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对服役期满的填埋处理设施,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封场。

"十二五"期间,预计实施存量治理项目 1882 个。其中,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503 个,卫生填埋场封场项目 802 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项目 577 个。

2.建设要求。现有设施的升级改造和封场过程中,要对填埋气及时收集利用,对渗滤液进行处

理实现达标排放,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治理,应结合不同类型堆放场的规模、设施状况、场址地质构造、周边环境条件、修复后用途等特点,因地制宜制定处理方案,对堆体整形、填埋气收集与处理、封场覆盖、地表水控制、渗滤液收集处理和其他附属工程等制定明确的治理方案。对于环境敏感的地区,可采取鼓气通风、抽气、洒水等好氧填埋技术促进已填埋垃圾快速降解。在垃圾填埋量大、具有开发价值、土地资源紧缺或具有焚烧设施的地区,可对填埋场内的垃圾实施开发利用,对其中的金属等可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富含养分的筛下物做绿化用土,高热值垃圾可进行焚烧处理,大粒径无机物垃圾进行回填。

(四)推进餐厨垃圾分类处理。

- 1.建设任务。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城市和县城,在已启动餐厨垃圾处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动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和运输,以适度规模、相对集中为原则,建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使用餐厨垃圾生产油脂、沼气、有机肥、饲料等,并加强利用。鼓励餐厨垃圾与其他有机可降解垃圾联合处理。
- "十二五"期间,重点抓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推动设区城市餐厨垃圾的分类收运和处理,力争达到3万吨/日的处理能力。
- 2.建设要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保证餐厨垃圾的单独收集与密闭运输, 配套完善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推广成熟稳定的资源化技术,提高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完 善餐厨垃圾从产生到收运、处理全过程的申报登记制度,有效监管餐厨垃圾及其资源化产品的流向。

(五)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 1.建设任务。各地要根据本地生活垃圾特性、处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科学制定分类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逐步推进。近期以控制水分作为开展分类示范优先选择,对家庭生活垃圾进行干湿分类,降低厨余垃圾含水率。重点包括:(1)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和降低厨余垃圾含水率的设施。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袋、分类收集桶、分类运输车辆等。(2)建设与垃圾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对垃圾混合收集转运站进行升级和改造,建立厨余垃圾收运系统。完善以社区废品回收站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和交易集散市场建设。(3)建设与分类垃圾相适应的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建设规模化的再生资源分拣集散中心。
- "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建设,各省(区、市)要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并在示范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 2.建设要求。开展分类试点的城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大力推进。建立一体化分类体系,配套完善的运输和处理系统,根据垃圾种类设置相应的收转运处理系统。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稳步推进废旧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等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重点推进家庭垃圾干湿分类,鼓励居民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别放置并单独投放,逐步建立厨余垃圾收运系统,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和循环利用。

(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建设任务。充分利用已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和环境监管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应安装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以生活垃圾焚烧厂为重点,加快推进运营过程实时监控。

2015年底前,焚烧处理设施的实时监控装置安装率达到100%,其他处理设施达到50%以上。

- 2.建设要求。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主要设施运营状况、卫生填埋场填埋作业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以及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排放的监测。
 - 三、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一)投资估算。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636 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投资 1730 亿元(含"十一五"续建投资 345 亿元),占 65.6%;收运转运体系建设投资 351 亿元,占 13.3%;存量整治工程投资 211 亿元,占 8.0%;餐厨垃圾专项工程投资 109 亿元,占 4.1%;垃圾分类示范工程投资 210 亿元,占 8.0%;监管体系建设投资 25 亿元,占 1.0%。

(二) 资金筹措。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以地方投入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同时,要因地制宜,努力创造条件,采取有效的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积极性,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鼓励积极利用银行贷款、外国政府或金融组织优惠贷款和赠款。国家将根据规划任务和建设重点,继续对设施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对采用资源化处理技术的设施将加大支持力度。

四、规划实施

(一) 保障措施。

1.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抓紧研究制定餐厨垃圾资源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验收、污染防治和评价等相关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使群众易于识别和方便投放。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指标体系。

2.加强政策支持。落实政府责任,加大各级公共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增加资金投入规模。完善价格机制,探索改进生活垃圾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提高收缴率。综合考虑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适度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生活垃圾处理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断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价格政策。健全激励政策,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经费保障,在收费不足以补偿运行成本的情况下,地方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适当补偿,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各地要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设施建设的规模、布局和用地,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禁止以城镇开发或其他理由侵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禁止更改已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用地性质。

3.强化监督管理。严格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鼓励和引导专业化企业规范建设和诚信运营。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加强对已建成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生活垃圾运营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坚决将不能合格运营以及不能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清出市场。研究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督查巡视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督。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提高科学监管水平。完善全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监控系统,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物监测,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向社会公布。

4.提高技术能力。积极推动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重点推动清洁焚烧、二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置和利用、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滤液处理、气味控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小型化生活垃圾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技术处理生活垃圾。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纳入国家相关科技支撑计划,加强对垃圾处理基础性、关键性技术和标准的研究。开展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产业化示范工程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带动市场需求,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围绕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平的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建设和培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岗前和岗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水平。

5.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正确传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知识,全面客观报道相关信息。宣传普及有关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处理的知识,将其纳入中小学课程内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处理、人人有责"的观念,形成有利于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完善公众参与和政府决策机制,加强公众监督,健全居民诉求表达机制。

(二) 实施机制。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对所属城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指导。要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市、县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发展改革委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设施建设,有关部门要共同研究制定有利于《规划》执行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全力支持和推进《规划》实施,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中期评估结果向国务院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把落实长远规划和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相结合,明确2012年质量工作重点,按照"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强化法治,落实责任,加强教育,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强化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一)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综合整治。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妇女儿童用品、农资、建材为重点,对制假售假、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城中村、建筑工地、中小学校园等重点场所,开展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打击"黑心棉"、"粉末砖头"、"瘦身钢筋"、"中药材造假"等质量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教育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 (二)加强重大设备监理工作。强化对重大设备特别是南水北调等重点工程设备质量监管。完善设备监理单位资质审核。对学校、幼儿园、车站、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人员密集区域以及居民住宅的在用电梯、锅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质检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资委、南水北调办参加)
- (三)制定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重要程度,及时将涉及质量安全的产品纳入重点监管目录。加强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和重点服务项目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完善进口工业品分类管理制度,加大对进口高风险工业品的检验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

品监管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 (四)加大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力度。加快推进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重点监管产品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境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增强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能力。(农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 (五)开展产品伤害监测试点。研究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布产品伤害预警。(财政部、卫生部、质检总局负责)

二、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六)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选择部分大中型企业率先试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在企业管理绩效考核中,试点推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推动企业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质量关键岗位实行培训、考核,严格按照质量规范操作。在大型企业试点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工程师持证上岗制度,推进小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指导企业排查质量安全隐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质检总局负责)
- (七)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社会责任。推动企业落实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履行"缺陷产品召回"法定义务。建立实施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鼓励中央企业率先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三、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 (八)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出台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做好质量失信"黑名单"建章立制工作,公布一批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推进质检、商务、金融、工商等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旅游局、保监会、食品药品监管局参加)
- (九)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依托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统计局、保监会参加)

四、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 (十)推动地方政府实施质量安全绩效考核。研究制定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制度及实施方案。推动地方政府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出台地方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质检总局、统计局负责)
- (十一)完善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以提高评审人员能力为重点,推进地方政府质量奖励工作。(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参加)
- (十二)开展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引导地方政府加强质量工作,树立一批将质量提升作为城市发展战略核心内容、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示范城市。(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旅游局参加)
- (十三)开展产品质量统计调查与分析。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适时发布产品质量统计调查结果。组织做好国家、省、市、县四级质量状况分析工作。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指标统计试点,探索建立技术检测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做好将产品质量合格率纳入国家统计指标体系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统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及有关行业协会参加)

五、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十四)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组建全国品牌价值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品牌价值术语、要素、评价要求、评价方法等系列国家标准,建立品牌价值评价制度。(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

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广电总局、贸促会参加)

(十五)建设卓越绩效孵化基地。修订卓越绩效评价国家标准,认定一批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取得明显成效的标杆企业,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带动提升整体质量水平。(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参加)

六、强化质量法治建设

- (十六)加大质量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力度。组织开展计量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标准化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制修订。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法、设备监理条例、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立法研究。(质检总局牵头,工商总局、法制办参加)
- (十七)建立重点质量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对质量违法犯罪案件的督查督办,挂牌督办重点质量案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安部、监察部、农业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安全办负责)

七、加强质量基础工作

- (十八)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活动和循环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组织大型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推进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完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度。(质检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参加)
- (十九)全面整治民生领域计量器具。以医院、眼镜店为重点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主题活动。启动高速公路放心行工程,严厉打击加油机、汽车衡计量作弊违法行为。在 30 个城市对 10 种定量包装商品开展净含量监督检查。开展计量服务走进万家中小企业活动。(质检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卫生部参加)
- (二十)加强认证认可管理。组织开展轮胎、电线电缆、有机产品等认证产品专项整治。开展强制性认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实施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认证、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行为。发布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推进进口食品境外企业注册,完善出口食品备案管理。(质检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参加)
- (二十一)强化检验检测技术保障。抓好食品检测能力提升专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在食品、玩具、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组建检验检测技术联盟。严格大型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准入条件和检测要求,创新小型车辆检验模式,严厉查处无证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质检总局、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农业部参加)

八、加强组织保障、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 (二十二)建立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召开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定《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贯彻实施情况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对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本行动计划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质检总局牵头,中央组织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 (二十三)加强质量教育。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积极探索培养质量工程高层次人才。做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和省、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的创建工作。动员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活动,在中央企业开展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质检总局负责)
- (二十四)开展全国"质量月"主题活动。在全国开展以"宣传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推动建设质量强国"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质检总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 (二十五)加强地方政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中科院《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知识产权局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版权局 中科院

为提高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58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力量,引导着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体现了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要素密集,投资风险大,发展国际化,国际竞争激烈,对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依赖强,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要求高。积极创造知识产权,是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化解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风险的基础;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链和产业链、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的重要途径;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是激发创新活力、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形成健康有序市场环境的关键;科学管理知识产权,是充分运用国内国外资源、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水平、发挥创新成果市场价值的保障。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关系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工作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明确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 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市场驱动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分类指导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先行先试与辐射带动相结合的原则,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着力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效推动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实现创新发展,稳步构筑知识产权比较优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

-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明专利拥有量和专利国际申请量分别比 2010 年增长二倍。积累一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能有力增强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专利,在部分产业形成局部优势。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商标、软件和版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际标准制定中的影响力明显增强。
-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以咨询、评估、金融、法律等为重点,全方位配套、一体化衔接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融资和转移转化渠道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运用环境更加优化。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增强。
- ——企业和研发机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普遍加强。初步形成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特点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机制。涌现出一批具备知识产权比较优势的领军企业和研发机构,形成一批多层次、多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到 2020 年:

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 三、促进知识产权创造, 夯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基础
- (一) 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科学布局。紧密追踪市场竞争和专利技术动向,定期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知识产权动态信息,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有针对性地申请或引进知识产权,构筑知识产权比较优势。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围绕产业发展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形成符合市场竞争需要的战略性知识产权组合。
- (二)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质量。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以市场竞争为导向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逐步加大知识产权质量和市场价值在相关考核和评价中的权重。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知识产权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 (三)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获得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申请与审查制度,建立并完善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商标审查绿色通道和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优化专利审查方式,加强关键技术专利的审查质量管理,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及时获得稳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

四、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 (一) 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政策,支持知识产权质押、出资入股、融资担保。探索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股权债权融资方式,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以知识产权投资基金、集合信托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等为基础的投融资平台和工具。鼓励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金融产品创新,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融资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 (二)创新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形式。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流转储备、转移转化风险补偿等活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拍卖及相关制度。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入股、股权和分红权等形式的激励机

制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政策,加快建立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机制,支持设立以知识产权转移为重点的技术转移机构,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强专利技术组合与商标保护的衔接配套,鼓励运用商标保护专利技术组合产品。

- (三)构建产学研合作新机制。积极探索以合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为手段、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为纽带、以创新成果有效转化应用为目的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相关行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进一步落实国家财政投入形成的知识产权的运用管理政策,推动知识产权在重大科技项目关联企业和研发机构间的许可使用。
 - 五、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和相关服务体系建设,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竞争优势
- (一)实施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探索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链相匹配的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区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库配套、技能培训、管理咨询、维权援助等服务。推动建立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战略支持中心。
- (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鼓励创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开发核心知识产权产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经费投入、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战 略实施机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推广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培养知识产权 实务人才的模式,为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供人才支撑。
- (三)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运用水平。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统计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交流与共享,引导企业有效运用海内外知识产权制度信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状况信息,支持企业实现创新发展。加强行业与企业知识产权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预警机制。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分领域开发公益性专利数据库。鼓励各类机构对专利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和商业推广。
-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分析研究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的培育工作,培育一批能够支撑知识产权审议、满足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需求的服务机构。根据知识产权服务的内容特点,分类制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资质管理和分级分类管理。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和工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全程服务。

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 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环境

-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探索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等的 专利保护政策,完善相关领域的专利审查标准。积极应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挑战,完善互 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 (二)加强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市场和重大技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知识产权监管,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商品流转环节的全程保真监控。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维权援助纳入全国维权援助机构的中心工作,建立由企业、行业组织、研发机构和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维权援助体系。

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走出去

- (一)支持在国外部署知识产权。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支持力度。支持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开展全球研发外包,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和设立研发机构,建立企业和研发机构与专利申请目的国专业服务机构的对接机制,促进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在国外申请专利。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研发机构国外获取知识产权的效率。
- (二)鼓励到国外运营知识产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国外成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引导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积极培育国际知名商标。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研发机构、知识产权联盟等与国外研究机构、产业集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支持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企业、研发机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际标准制定,积

极推动相关技术标准在国外推广应用。

(三)加大国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收集国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国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指导目录,方便企业在国外获得当地专业化服务。在主要贸易目的地、对外投资目的地建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国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指导和帮助企业在当地及时有效得到知识产权保护。引导建立行业或知识产权联盟联合防御基金,提高企业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知识产权局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中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长效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并指导落实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本地区重要工作议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统筹调配资源,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 (二)创新工作模式。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创新。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
- (三)积极利用财税支持政策。充分利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确定的各项财税支持政策,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有关财税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和费用减免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地方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 活动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2〕1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
- (一)总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以下简称《意见》),大力推进实施《四川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载体,以强化预防、落实责任、依法治理、应急处置、科技支撑、基础建设为主要措施,以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工作目标,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安全生产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和我省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二)工作部署。我省"安全生产年"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即 2012年4月30日前作出安排

部署;2012年4月30日至11月上旬全面实施;2012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督促检查;2012年12月下旬至2013年1月中旬总结提高。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在4月30日前,将"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并于每季度结束后的5日内报送上季度工作总结;2013年1月20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二、突出理论武装, 夯实思想基础

- (一)深刻学习领会。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领会《意见》和《规划》精神,做到把握实质、掌握要点。要通过系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上级系列指示精神,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各个企业、各类人员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夯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基础。
- (二)注重实践深化。各地、各部门要把理论学习成果引向实践、用于工作,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这一主题,以《意见》精神为指导,以《规划》要求为目标,以"安全生产年"活动为抓手,切实使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真正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的每一个环节和岗位,使之真正成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标准,真正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抓工作、谋发展的基本遵循,真正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企业负责人搞生产、求效益的自觉行动,主动把贯彻落实《意见》和《规划》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着力加强对基层政府和各类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结合开展第 1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天府行"等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杂志等多种载体,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积极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大力宣传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工作部署要求,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校园、安全社区等创建活动,大胆探索符合四川实际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规律,通过广泛宣传凝聚安全生产的共识与力量,努力为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突出预防为主,抓好隐患排查治理

- (一)狠抓源头监督管理。按照从源头抓监管的思路,严格"三同时"制度,严格市场准入条件,重点把好高危行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立项、设计、建设等行政许可关。健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联合执法机制,着力解决一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多头管理、无人负责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切实从源头堵住漏洞,防止事故失控。
- (二)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深化煤矿安全整治。严格执行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和《煤矿防治水规定》,加快"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加强对整合技改矿井监管与指导,加快整合技改建设工作进度。大力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小煤矿机械化和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六大系统"建设、采煤方法和支护改革。依法整顿关闭瓦斯防治能力不足矿井,对重大瓦斯隐患、重大水患实行挂牌督办。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以治理井下工程非法外包、以探代采等问题为重点,全面推行露天采石场中深孔爆破和机械铲装作业,继续实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监测监控、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监控技术、尾矿库在线监测和尾矿充填等科技示范工程建设。深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重点抓好地下危化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深化烟花爆竹"三超一改"、机械化改造非法分包转包和礼花弹专项整治,依法关闭安全生产不符合要求的从业单位。深化交通运输安全整治。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尤其是长途卧铺车和超限超载超速集中整治。继续大力推进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切实加大投入,抓好公路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建设,加强高速公路监控系统建设,认真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深入排查治理高速铁路、城市交通、民用航空等领域安全隐患。深化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整治。重点深化渡口渡船、渔业船舶、农业机械安全整治,深化消防安全和冶金机械安全整治,特别要加大建筑施工安全整治,重点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对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而导致事故的要实行顶格处罚。

(三)推进预防体系建设。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预防理念,积极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摸清企业底数和安全生产基本情况,逐步建立功能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制定科学严谨的隐患排查标准,明确责任制度,采取"按类分级、依级监管"和示范推动的办法,切实形成全过程、动态化、重预防的考核激励机制。

四、突出责任落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责任,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 (二)落实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不断强化部门综合监管、行业安全监管。要继续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的权威和作用,进一步细化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空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深化评价考核。
- (三)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追究。完善与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及领导干部政绩业绩相关联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2012 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加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查处力度。一年内发生 3 起以上生产经营性较大事故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向市(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个年度内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比活动。

五、突出加强监管,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 (一)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信息联网查询系统,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曝光。要结合"百日安全生产活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坚决取缔和关停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项目。
-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全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监察等部门要通过联合执法强化打击实效。对无证无照和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私挖滥采、超层越界开采,停产整顿和资源整合矿井违规生产,尤其是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和抗拒安全执法等严重非法违法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按照"四不放过"、"四个一律"的原则,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 (三)加强职业危害防治。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扎实做好职业危害"三同时"监管工作。要建立健全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抽样系统,积极开展职业危害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重点加强对粉尘、高温、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的监测检测,加大现场预防性整治力度。要加强对职业病患者的诊断、鉴定和治疗,切实做好相应的社会保障,维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六、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 (一)加大科技攻关力度。突出抓好列入国家、省科技支撑计划的重点科研项目,尽快在事故预警、防治控制、抢险救灾和执法监管等方面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整合优化安全科研资源,加快科研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完善落实相关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政策。
- (二)加强安全技术改造。突出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积极做好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的推广运用,促进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改造。继续抓好矿山井下安全避险、煤矿

瓦斯高效抽采利用、尾矿库在线监测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等安全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加快建设省、市、县、企业四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监察系统,把物联网技术充分运用于行政执法、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工作领域,以信息化水平提高促进监管监察效率提高。

(三)加快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是建立各类事故危险源管理和风险评估技术体系,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逐步走向系统化、规范化。以省安全监管局安全技术中心为主导,加快建设各市(州)安全技术分中心。

七、强化应急处置,提高安全生产救援水平

- (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抓好"4611"救援基地建设规划的落实,逐步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油气田等行业(领域)国家级救援基地、省级区域性救援基地、综合性救援实训演练基地和省级综合性矿山排水基地建设;以煤矿等高危行业兼职救护队建设为重点,强化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加大应急救援投入和实战化训练,全面提高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
- (二)逐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要强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和事故联合处置机制,搞好应急救援 演练,增强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机构与气象、地震、海事等 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平台,严格应急值守制度,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做到事故发生后及时、准确、连续发布消息,主动引导 舆论。
- (三)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要以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试点工作为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系统和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数据库,逐步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年底前要形成覆盖各地、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预案体系。

八、强化基础建设,增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

- (一)稳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创建。按照"成熟一批、考评一批、公告一批、授牌一批"的原则,在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创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支撑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企业标准化创建,使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序展开、加快推进。
- (二)进一步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规划、目标考核和执法检查,同时要在师资力量和经费保障上加大投入。突出抓好换届改选后各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安全监管部门主要领导,以及重点行业(领域)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素质。积极开展"五进"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科普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尤其要增强中小学生的安全防护意识。进一步加强高危行业"三项岗位"和班组长、农民工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安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将安全知识纳入职业技术培训课程,建立完善安全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 (三)全力推进安全社区达标创建工作。学习推广成都市锦江区创建全国"安全社区"工作经验,成立安全社区推进组织领导机构,加强人员培训,积极推进政府主导型、企业主导型、特色乡镇型和工业园区型安全社区建设,鼓励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企业、工业园区率先开展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力争年底前实现规范启动省级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的乡镇(街道)、企业、工业园区达到200个,启动国家级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的达到50个。按照国家安全社区建设的基本要求,认真进行安全社区标准体系研究,逐步建立起符合我省实际的安全社区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省级安全社区达标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社区达标创建质量。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战略(2011—2020年) 201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1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专利战略(2011—2020 年)2012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专利战略(2011-2020年)2012年实施计划

为深入实施《四川省专利战略(2011—2020年)》,促进我省专利工作更加有效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年度实施计划。

2012 年全省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基本思路:围绕省委、省政府"稳定增势、高位求进、加快发展"的总体部署和"两化"互动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决策,深入实施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实施四川省专利战略,以做强做大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市场空间大的产品、企业和产业为目标,以实施"七大专项任务"为重点,全面推进我省专利事业发展,运用专利制度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为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作出积极贡献。

2012年全省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计划实施以下"七大专项任务":

- 一、专利数量和质量提升专项
- (一) 规范专利资助工作。
-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取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专利数量,优化专利结构。2012年全省专利申请量增长15%、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18%、企业专利申请量增长20%,PCT国外专利申请量显著增长。
- 2.主要内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自检自查我省专利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我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突出专利资助政策对专利数量和质量并重的导向,优化资助工作程序,提高我省专利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率。突出专利申请资助重点,加强对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专利和国外专利申请的资助。推动重点骨干企业加强相关领域专利布局,形成一批具有规模化应用前景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专利权。
 - (二)完善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考核评价指标。
- 1.目标任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实施考核评价的要求,推动发明专利拥有量快速增长。
- 2.主要内容。按照全国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制定符合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的万人发明专利拥有 量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细化和完善考核指标,开展"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试评价,大力促进

我省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提高。

- (三) 推动企业向国外申请专利。
- 1.目标任务。继续保持我省 PCT 国外专利申请快速增长,服务我省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
- 2.主要内容。选取我省对外贸易主要目的国,编制相应专利申请事务指南及注意事项,帮助企业了解国外专利申请、审批程序。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充分利用专利检索结果,为企业对外申请专利提供有关支持服务。做好我省 PCT 国外专利申请的资助工作。
 - (四)加强专利申请受理服务。
-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重点领域的自主创新项目、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项目等,加强专利申请受理服务,促进我省自主创新成果及时获得专利保护。
- 2.主要内容。按照国家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为创新主体申请专利提供有效服务。
 - (五)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控处理。
 - 1.目标任务。探索非正常专利申请监控和处理的长效运行机制。
- 2.主要内容。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监控工作情况,上下联动及时处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严控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出现。
 - 二、专利实施和产业化促进专项
 - (六) 加大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扶持力度。
-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大力推动专利实施与产业化。
- 2.主要内容。积极争取扩大各级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规模,突出扶持重点,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企业和产业倾斜,引导和促进我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预期经济效益显著的专利产品做强做大。申报和实施 2012 年度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专利技术展示交易活动。
 - (七)建立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机制。
- 1.目标任务。建立我省专利实施和产业化激励机制,对专利实施和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扶持激励。
- 2.主要内容。制定《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励办法》,开展我省重大专利项目实施与产业 化奖励工作。推荐我省优秀专利项目参加"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 (八)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价值分析体系应用试点。
- 1.目标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城市和园区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机制,培训一批专业人才, 开展对接服务活动。探索知识产权资产价值分析机构认证管理工作。
- 2.主要内容。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评估促进工程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积极参与国家开展的知识产权资产价值分析工作。推进《四川省专利质押贷款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加强专利投融资服务。推动成都市、成都高新区等开展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支持绵阳市、宜宾市等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和质押融资工作。积极申报开展专利价值分析体系应用试点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开展业务研讨。
 - 三、专利行政执法推进专项
 - (九) 推进专利行政执法法规制度建设。
- 1.目标任务。适应客观形势变化,加强专利行政执法法规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增强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 2.主要内容。完成《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我省专利行政执法办案规范、专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研究制订专利行政执法督查督办、专利行政执法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绩效考核评价以及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等制度。

- (十)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保护。
- 1.目标任务。以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营造有利于加快"两化"发展进程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 2.主要内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为我省专利人、发明人、投资者研发创新活动护航,为消费者诚信消费护航,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经济结构调整护航。

按照"紧贴热点、主动出击、联合行动、大造声势"的要求,定期开展市场检查,及时纠正专利标注不规范行为,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按照"强化责任、规范程序、缩短周期、提高质量"的要求,开展专利纠纷调处工作,积极受理、公正审理、及时处理,维护专利权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

按照"协作配合、强化服务、加强宣传、树立形象"的要求,进驻大型展会,接受法律咨询, 受理纠纷投诉,查处假冒专利,维护展会良好秩序。

(十一) 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加强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 1.目标任务。专利行政执法横向协作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模式进一步巩固。专利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条件进一步改善。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查处假冒专利的能力明显增强,调处专利纠纷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 2.主要内容。完善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横向协作,强化省、市(州)、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纵向联动。创新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我省专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建立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建立政府、行业和企业共同参与的专利预警应急机制。

鼓励和支持市(州)知识产权局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继续办好执法人员培训班,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深化"5·26"执法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平台建设,制定市(州)执法维权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 (十二) 开展企业海外专利维权援助和海外专利纠纷应急救助工作。
- 1.目标任务。帮助企业了解国外专利诉讼维权程序,提高企业海外专利纠纷应对能力;积极应对有可能影响我省行业发展的重大海外专利纠纷事件,为涉案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增强企业海外维权能力。
- 2.主要内容。遴选法律专家以及我省重点发展行业的技术专家,建立专家库,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制定应诉策略。推动我省有关行业协会,建立应急救助工作渠道,举办培训、讲座等,宣传成功案例,鼓励我省企业海外维权。四、专利助推"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十三)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 1.目标任务。实施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工程,助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大产品做强做大。
- 2.主要内容。加大对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的产品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重大产品专利技术的实施转化;建立重大产品专利申请快速通道,加快重大产品关键核心技术获取专利保护;建立重大产品维权保护快速通道,加强对重大产品生产企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和维权援助;推动重大产品生产企业建立相关技术专利数据库,围绕竞争对手开展专利态势分析,加强"点对点"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同一产业内重大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专利联盟,联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助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品做强做大。
 - (十四) 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 1.目标任务。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提升我省"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

骨干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

2.主要内容。制定实施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管理规范;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和知识产权信息跟踪服务机制;组建企业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我省"全国企业专利工作站"和"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加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与我省企业交流指导力度;积极推荐我省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及知名品牌、能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龙头骨干企业进入国家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促进工程。

(十五)实施我省百亿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

-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百亿园区,创建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产业园区,促进园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的提升。
- 2.主要内容。制定实施我省百亿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规范,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工作机制、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开展园区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帮助园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搭建园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开展园区企业与服务机构的对接活动,提升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荐我省符合条件的百亿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和国家专利产业化基地。加大对我省国家级试点示范园区和专利产业化基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专利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指导成都市深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鼓励产业园区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十六) 推动建立产业专利联盟。

- 1.目标任务。鼓励支持我省产业园区、创新联盟和产业联盟建立一批专利联盟。
- 2.主要内容。围绕我省"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支持我省产业园区、创新联盟和产业联盟中的重点骨干企业联合带动中小企业构筑专利联盟,以专利为纽带,加强产业内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延伸完善产业链条;支持联盟企业在产业重点技术和产品领域构建专利池,通过专利布局积极应对专利壁垒,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 (十七)探索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 1.目标任务。探索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 2.主要内容。围绕我省"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探索建立我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专利)评议制度,积极争取开展全国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
 - 五、专利助推重点区域发展专项
 - (十八) 深化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 1.目标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中心城市深入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带动周边区域共同发展。
- 2.主要内容。成都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申报工作,德阳市、攀枝花市、绵阳市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宜宾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市(州)申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工作。
 - (二十)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工作。
- 1.目标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建立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 地,建设高校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平台,促进高校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
- 2.主要内容。选择一批高校开展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指导和支持四川大学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四川),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建立知识产权研究机构,推动高校开展知识产权理论研究。

六、专利服务能力提升专项

(二十一) 加快专利代理行业发展。

- 1.目标任务。加强对专利代理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 2.主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专利代理管理的规定,加强专利代理制度建设,全面推进 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有序实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促进工程等具体工作措施,加快专利代

理行业发展。

- (二十二)建设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 1.目标任务。围绕我省"7+3"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一批行业和重点企业专利数据库,服务我省自主创新。加强全省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推进全省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全省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体系与业务指导体系,加强专利数据库等专利信息工作基础建设,提高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利用专利信息的水平。
- 2.主要内容。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我省开展专利信息工作战略合作,建设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推动专利分析推广应用。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部署,逐步建立全省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体系。推进我省行业协会专利信息应用工作,拓展企业利用专利信息资源渠道,开展以支撑科技创新和市场竞争为直接目的的专利信息利用帮扶活动。建设国家、省、市(州)网点专利信息三级骨干网络。推动市(州)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我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专利数据中心建设。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行业专利信息数据库 3 个、重点骨干企业专利数据库 15 个,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应用培训,积极推进网络化专利信息分析系统运用,支持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提升研发起点、规避知识产权风险。进一步加强专利数据加工和检索分析,做好公共性专利信息服务,培育和发展市场化专利文献信息及专利技术交易信息服务。

(二十三) 培育专利服务业。

- 1.目标任务。做好专利服务业发展基础工作,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的专利服务机构,促进专利服务业健康发展。
- 2.主要内容。开展专利服务业调查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政策措施,加大对专利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加强我省专利代办处窗口建设,积极推广专利电子申请等新业务职能。探索建立专利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等级评价和绩效管理制度。
 - 七、专利专业人才培养专项
 - (二十四)培养高层次专利信息人才。
- 1.目标任务。培养专利信息高层次人才,强化专利信息人才管理,促进专利信息人才积极发挥作用。
- 2.主要内容。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四川)建设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在全省筛选符合条件的专利信息师资人才,建立全省专利信息师资人才库,开展专门培训。
 - (二十五) 培养专利代理行业领军人才。
 - 1.目标任务。选拔、培养专利代理行业领军人才。
- 2.主要内容。为促进专利服务业健康稳步发展,满足社会及创新主体需求,开展专利代理行业 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本级文件